（上接A10版）

第一百六十三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选经公司党委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后，由提名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选经公司党委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后，由提名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六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可以设立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有权提出提案，任何一位监事的提案，监事会会议均应予以审议并表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有权提出提案，任何一位监事的提案，监事会会议均应予以审议并表决。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百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可以按照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的原则，制定和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奖励措施，其中涉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根据本章程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后施行。	第二百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会可以按照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的原则，制定和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奖励措施，其中涉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根据本章程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后施行。 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制度第一条中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原制度第三条拟增加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其他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原制度“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2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拟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确需延期、取消或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4、原制度“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拟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原制度中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的“经理”拟修改为“总裁”；

6、原制度“第五十三条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拟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7、原制度“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拟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8、原制度“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拟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原制度“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改的内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制度第一条中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原制度“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可以设执行董事，人选由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不得担任执行董事。”

拟修改为“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可以设执行董事，人选由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不得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原制度“第六条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六条 （三）除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职时应自动终止。”

4、原制度“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拟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5、原制度“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拟修改为“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监督、评估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原制度“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会同公司党委对候选人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7、原制度“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拟修改为“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8、拟增加“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三）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五）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9、原制度“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拟修改为“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原制度第十四条拟增加一款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11、原制度“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当1/3以上董事、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提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延期召开会议时，应及时向董事发出通知，并详细通报有关情况。”

拟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当1/3以上董事、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提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延期召开会议时，应及时向董事发出通知，详细通报并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12、原制度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中的“财务负责人”改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改的内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四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可以设执行董事，人选由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不得担任执行董事。	第四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可以设执行董事，人选由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不得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除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职时应自动终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监督、评估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会同公司党委对候选人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增加第十三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三）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五）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 前述第（十四）项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	第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 前述第（十四）项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当1/3以上董事、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提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延期召开会议时，应及时向董事发出通知，并详细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当1/3以上董事、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提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延期召开会议时，应及时向董事发出通知，详细通报并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以下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实施： …… （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	第五十三条以下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实施： …… （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制度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原制度第三条拟增加一款如下：

“公司可以设立外部监事。”

3、原制度“第五条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拟修改为“第五条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4、原制度第十六条拟增加一款如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5、原制度“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改的内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可以设立外部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提出提案，任何一位监事的提案，监事会会议均应予以审议并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提出提案，任何一位监事的提案，监事会会议均应予以审议并表决。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以及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交易风险

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51亿元，贷款余额为47.78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65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1,308.79亿元，净资产103.7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14亿元，净利润14.8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综合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

3、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35%执行，活期存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5%执行，如有变化按照财务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且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免担保信用综合授信业务，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1.45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6、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7、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8、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优于或低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等因素，此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根据2018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服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51亿元，贷款余额为47.78亿元，贷款利率为3.915%。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0日

●